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5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136 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可分期发行。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4-034 的《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编号为 2014-038 的《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编号为 2015-024 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票面利率 4.35%，期限 3 年，现已完成发行并到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